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字第8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吳自宗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陳漢郎

訴訟代理人 林更穎律師

複代理人 陳紀雅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漢郎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不
服本院橋頭簡易庭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
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經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3,50
0元，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房屋之課稅現
值，至於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
不併算其價額，是就判令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不併
算其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315元，未據上訴人
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
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張淨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許雅瑩